

质疑回复函

(一) 质疑供应商: 湖南省湘北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双江乡双江村财政综合楼

邮编: 417099

联系人: 杨文 联系电话: 13901197149

授权代表: 唐琳瑛 联系电话: 15604719877

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双江乡双江村财政综合楼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质疑项目名称: 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全民健身中心 10KV 配电系统)

项目编号: 152526-WSDH-CS-20260003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1: 峻江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低于工程量清单公示的材料暂估价
事实依据:

本次项目工程量清单明确本项目相关分项暂估价合计为¥2938300 元, 本次中标人峻江建设有限公司提交的最终报价为¥2495000 元, 该报价低于本项目材料暂估价合计金额, 该行为属于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明确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暂估价参数。

法律依据: 依据最新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明确要求, 3.1.1 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 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3.2.3 材料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主材价格, 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取; 投标阶段所有暂估价均为采购人固定填报参数, 投标人必须原样、足额填报, 不得擅自下调、上浮、修改或让利调整, 擅自降低暂估价报价属于未响应采购文件及国家计价标准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无效。

质疑回复: 我方已就质疑所提出问题向成交供应商峻江建设有限公司发出询问函, 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于相关质疑问题给与明确回复, 并提供证明材料。

在收到问询回复后, 根据相关材料给与进一步回复。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我方在收到问询回复后，根据相关材料给与进一步回复，如贵公司对后续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收到后续答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向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特此告知。

质疑答复人：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日期：2026年9月10日



附件：

问询函

峻江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全民健身中心10KV 配电系统）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公示发布后收到对贵单位的质疑。

质疑事项 1：峻江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低于工程量清单公示的材料暂估价事实依据：

本次项目工程量清单明确本项目相关分项暂估价合计为¥2938300 元，本次中标人峻江建设有限公司提交的最终报价为¥2495000 元，该报价低于本项目材料暂估价合计金额，该行为属于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明确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暂估价参数。

法律依据：依据最新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明确要求，
3.1.1 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3.2.3 材料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主材价格，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取；投标阶段所有暂估价均为采购人固定填报参数，投标人必须原样、足额填报，不得擅自下调、上浮、修改或让利调整，擅自降低暂估价报价属于未响应采购文件及国家计价标准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无效。

现特向贵单位发出问询函，请于收到问询函 3 日内，对于上述问题给与明确回复，并提供证明材料。

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